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鄂尔多斯市佑牧兽医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81001

需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时间地点：2024年8月10日 鄂托克旗乌兰镇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材料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吡喹酮片	60瓶/件	13	件	3300	42900	
合计			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	42,900.00

二. 付款方式：现金，款到发货，开具1%增值税发票。

三. 合同变更和解除：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是需提前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应包含合同变更或解除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 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则按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按《合同法》和有关法律和法规赔偿相应损失。

五.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名称	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佑牧兽医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兰镇布日都路北	单位地址	乌兰镇畜牧局院内
委托代理人	斯登图雅	法人代表	阿拉古
手机	13948771693	手机	1330856699
电话	0477-6221023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开户银行	鄂托克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	15001687136058000166	账号	7900301220000000128331
税号	1215272546112054XL	税号	91150624MA7K9JEN6N